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91號

聲 請 人 尚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一平

代 理 人 陳秀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票據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票據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2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9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映嫻

支票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491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正文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族分公司	臺北榮民總醫院	25,000元	AZ6630247	113年10月9日